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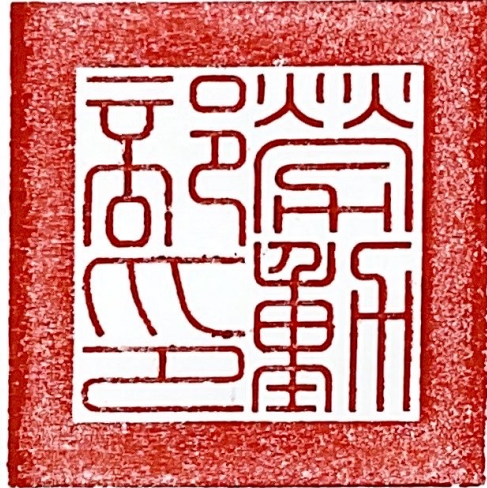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14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附表

# 部長 許銘春